

# 陕西省勉县医院

## 中央空调保养及配套设施机房巡查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/

签订地点： 勉县医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勉县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陕西特创裕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YX-ZFCG-2024-汉026号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勉县医院中央空调保养及配套设施机房巡查服务	1	项	<p>服务内容：勉县医院中央空调保养及配套设施机房巡查服务</p> <p>范围和基本要求：：陕西省勉县医院总建筑面积约9.7万平方米。其中综合大楼由中央空调系统采用水源热泵式螺杆机组2台（EK 欧科）的机组提供制暖，2台冷却塔系统中央空调螺杆机组2台（EK 欧科）提供制冷，及手术室独立水机提供冷暖。精神专科大楼由2台冷却塔系统螺杆机2台（开利）提供制冷，一套锅炉系统2台天然气锅炉（北京葆蓝）、热交换机组提供供暖，及所有末端、管道、新风吊柜、水源热泵深井泵（32个）组成，本次采购目的为拟对院内3套中央空调、一套锅炉系统及全院挂机和立式空调，进行为期一年的维护保养工作，对配套设施机房巡查维护服务（巡查范围包括正压机房、负压机房、配电室、二次供水、液氧站、地下室集水坑排水系统、洗浴室水供应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机房），保障医院中央空调及相关配套设施高效运行。</p>

#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，485000.00元 ¥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3.2条情况外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备品备件：壹仟元以下（含壹仟元）的零部件更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，壹仟元以上零部件更换，乙方必须给予甲方最大程度优惠，所有零部件更换不再单独支付劳务费用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按照每季度付款，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第一季度1-3月份款，计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（121250元），4月1号至4月7日付4-6月份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（121250元）；7月1号至7月7日付7-9月份款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（121250元）；10月1号至7月7日付10-12月份款，计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（121250元）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#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壹年，至2026年12月31日（合同到期后，由采购人按当时政策要求确定是否续签合同）

3、人员要求：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6名，其中项目经理1名，工作人员5名。各工作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持证上岗，本项目工作人员至少配备电工2人，司炉工1人，其余人员持证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应配置，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工程一级执业证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证件、电工作业证、焊工作业证、司炉工证、高空作业证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证书等证件，确保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完成。

###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陕西省勉县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

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

开户银行：工行勉县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606052009026408453

电 话：0916-3232005

传 真：0916-3232005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1 月26 日

乙方：陕西特创裕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

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写字楼1幢2单元2001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

账 号：3700023909200117280

电 话：029-68888296

传 真：029-68888296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1 月26 日